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5 号《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2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47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减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681.24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93.76 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96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金额及当前金额

截止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7,262,273.55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0,845,373.80 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70,047.3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关

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在全资子公司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齿轮传动”）公司与齿轮传动、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审批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组织资金，就签批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计划或按对外投资协议约定投入。因特殊原因，超过计划投入时，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10%（含 10%）以内时，由总经理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10%~20%（含 20%）时，由董事长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20%以上由董事会批准。

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 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0,845,373.80 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人民币元）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070667865112010002128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76,641.20
	0706678651120300003575	定期三个月	35,000,000.00
	小计		35,276,64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11572012930005675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0,200,832.91
	1115720114400005016	定期三个月	35,000,000.00
	1115720119300059803	欧元户	172.75
	1115720119300058901	日元户	10,367,720.33
	1115720119300058874	美元户	6.61
	小计		55,568,732.60
合计			90,845,373.80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表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并）	金额（人民币元）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7,937,600.00
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07,262,273.55
3	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70,047.35
5	应结余额	90,845,373.80
6	实际余额	90,845,373.80
7	差额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	否	59,640	59,640	11,615.6	48,680.01	81.62%	2012 年 06 月 20 日	-243.68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88	5,988	1,133.63	2,052.78	34.28%	2012 年 12 月 0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628	65,628	12,749.23	50,732.79	--	--	-243.6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5,628	65,628	12,749.23	50,732.79	--	--	-243.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投产进度相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延后，原因是公司 2010 年 9 月材料报证监会审核，原计划预期当年或最迟 2011 年一季度发行，但由于材料审核与反馈以及发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11 年 5 月下旬过会，8 月下旬发行。招股书中相应的设备采购进度和投产进度当时在 2010 年 9 月报会的材料上未做调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1 年 8 月，募投项目大部分设备采购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进行的，因此设备的投产进度和实际产出比招股说明书上所列的时间									

	延后约 1 年。 该项目实际开始出产（形成部分生产能力）时间是从 2012 年 7 月开始的，计划和实际出产时间分别在每期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 客观上讲，从募集资金在 2011 年 8 月底到位，到公司在 2012 年 7 月底投产，考虑到上述时间因素，项目实施进度基本上按进度计划完成，投资进度和产能释放进度均达到计划要求。 募投项目“技术建设中心项目”，考虑到由于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厂房建设主体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的因素，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已完成近 70%。该项目前期已购置的部分设备已在公司本部厂房安装投入使用，项目的研发和设备采购工作都按序时计划正常进行。该项目在 2013 年 10 月份可基本建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同意精锻科技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适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019 号《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资金预先投入 10797.85 万元，其中利用本公司专项应付款（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六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投入 2349.28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动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中的 8448.57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 8448.57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增资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 8448.57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独立董事杨林春、王声堂、张金发表明确意见，同

	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8448.57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2011 年 9 月 22 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48.57 万元。201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8448.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精锻科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已归还。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5 月 20 日已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按有关监管协议规定的要求以定期存单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7 日